

#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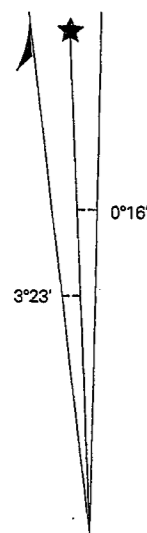
# 附 錄 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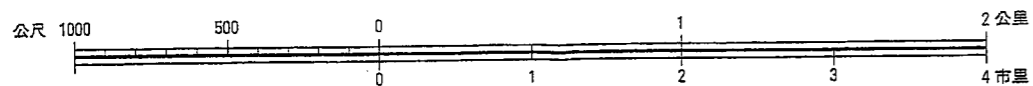
偏角圖

磁正 方格  
北北 北



正北方向以圖幅中央經線為準，  
磁北方向係民國八十五年平均近  
似值，每年磁變西移約零分。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85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21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5001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所詢嘉義市西區烏岫段91-1地號等109筆土地及竹村段1-1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116筆土地，經查並未位於「國家公園」及「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197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21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函

60044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家煌  
電話 05-2252670轉306  
傳真 05-2245644  
電子信箱 loculi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水五工字第09500033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嘉義市西區烏岫段91-1、92-1、112-1、113-1.....  
地號等109筆及竹村段1-1、2-1、3-1、4-1、5-1、11-1、19-  
1地號等7筆土地，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11條劃定公告之水  
質水量保護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194號函。
- 二、經核對所附位置圖標示之基地位置，該116筆土地均不在旨  
揭區位內。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工務課

經理 張明欽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石美月 22501313#313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5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5501154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嘉義市西區烏岫段 91-1、92-1、112-1、113-1 地號等 109 筆，竹村段 1-1、2-1、3-1、4-1、5-1、11-1、19-1 地號等 7 筆，合計 116 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95 年 4 月 3 日 95 光字第 187 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牛稠溪支流上游河段未公告河川區域地區，請逕洽本署第五河川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三)該地區本署未劃定公告洪氾區（防洪區），且無相關資料可查對。

(四)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管排水請逕洽嘉義縣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五)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經查本計畫區位於朴子溪河川圖籍 103、104 號附近，惟已重劃故段號並不一致，應請本署第五河川局派員查對。

附 1-4

- (六)本署未劃定公告海水倒灌區，且無相關資料可供查對。
- (七)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八)非位於依水利法第 54-1、54-2 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  
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九)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 (十)非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十一)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 (十二)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

署長陳仲賢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2210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鐵  
電話：049-239423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水保建字第0951806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嘉義市西區烏岫段91-1地號等104筆，及竹村段1-1地號等7筆共111筆土地，經查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191號函。
- 二、旨揭土地，係指嘉義市西區烏岫段91-1、92-1、112-1、113-1、114-1、116-1、176-1、176-2、176-3、176-4、176-5、177-1、177-2、177-3、178-1、178-3、178-6、178-7、178-8、178-10、178-12、178-13、179-1、180、182、181-1、183-1、184-1、186-2、192-1、194-1、195-1、196-1、197-1、198-1、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1、224、225、226、227、228、229、230、231-1、234、235、281、282、283、284、285、286、287-1、288-1、289、290、291、292、293、294-1、295-1、296、297、298、299、300、301、302、301-1、303、305-1、306-1、318-1、318-2、319-1、321-1、321-2、322-1、323-1、324-1地號等104筆及竹村段1-1、2-1、3-1、4-1、5-1、11-1、19-1地號等7筆共111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設組

局長 吳輝龍

附 1-6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幸欣、電話 02-  
23515441-614、傳真 02-  
23519702、電子信箱 grant@  
forest.gov.tw

22/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51606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嘉義市西區烏岫段第91-1地號等109筆土地及竹林段第1-1地號等7筆土地，經核對所附地形圖位置，無本局轄屬之保安林地、國有林班地、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190號函。
- 二、至於是否位經森林區或林業用地、海水倒灌區或縣(市)政府經管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請逕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600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電話：05-2290357  
傳真：05-2250562  
電子信箱：cycg234@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0950112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 貴公司函詢本市污水處理廠計畫場址是否於位於環境敏感  
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201號函。
- 二、本市烏岫段及竹村段（地號詳如附件）合計116筆土地，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亦非屬本市保安林地及公告山坡地範圍。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局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校對：陳瑞津  
監印：林冰心

# 嘉義市污水處理廠土地清冊

土地座落：嘉義市西區烏岫段、竹村段

編號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編號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1	烏岫	91-1	污	78.63	31	烏岫	194-1	污	213.38
2	烏岫	92-1	污	151.70	32	烏岫	195-1	污	123.69
3	烏岫	112-1	污	229.29	33	烏岫	196-1	污	134.78
4	烏岫	113-1	污	1152.44	34	烏岫	197-1	污	1727.01
5	烏岫	114-1	污	39.04	35	烏岫	198-1	污	4915.05
6	烏岫	116-1	污	70.23	36	烏岫	199	污	143.49
7	烏岫	176-1	污	976.55	37	烏岫	200	污	981.60
8	烏岫	176-2	污	57.49	38	烏岫	201	污	223.44
9	烏岫	176-3	污	35.49	39	烏岫	202	污	1112.20
10	烏岫	176-4	污	15.15	40	烏岫	203	污	3321.81
11	烏岫	176-5	污	1.64	41	烏岫	204	污	5653.92
12	烏岫	177-1	污	264.60	42	烏岫	205	污	2546.12
13	烏岫	177-2	污	26.11	43	烏岫	206	污	1158.01
14	烏岫	177-3	污	7.71	44	烏岫	207	污	4388.90
15	烏岫	178-1	污	527.93	45	烏岫	208	污	1235.06
16	烏岫	178-3	污	469.72	46	烏岫	209	污	55.31
17	烏岫	178-6	污	202.69	47	烏岫	210	污	3076.75
18	烏岫	178-7	污	88.54	48	烏岫	211	污	193.18
19	烏岫	178-8	污	58.31	49	烏岫	212	污	4488.79
20	烏岫	178-10	污	16.70	50	烏岫	213	污	89.94
21	烏岫	178-12	污	3.22	51	烏岫	214	污	2824.36
22	烏岫	178-13	污	0.76	52	烏岫	215	污	214.51
23	烏岫	179-1	污	6487.97	53	烏岫	216	污	1972.46
24	烏岫	180	污	8301.30	54	烏岫	217	污	4772.73
25	烏岫	182	污	1814.42	55	烏岫	218	污	872.16
26	烏岫	181-1	污	1912.60	56	烏岫	219	污	119.72
27	烏岫	183-1	污	2876.78	57	烏岫	219	污	37.63
28	烏岫	184-1	污	13970.57	58	烏岫	220	污	419.97
29	烏岫	186-2	污	197.28	59	烏岫	220	污	131.99
30	烏岫	192-1	污	47.03	60	烏岫	221	污	1142.29

## 嘉義市污水處理廠土地清冊(續)

土地座落：嘉義市西區烏岫段、竹村段

編號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編號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61	烏岫	222	污	1844.91	89	烏岫	294-1	污	78.09
62	烏岫	223-1	污	0.89	90	烏岫	295-1	污	96.31
63	烏岫	223-1	污	55.99	91	烏岫	296	污	2254.22
64	烏岫	224	污	187.99	92	烏岫	297	污	3705.53
65	烏岫	225	污	2495.19	93	烏岫	298	污	1414.11
66	烏岫	226	污	1154.21	94	烏岫	299	污	5562.39
67	烏岫	227	污	336.52	95	烏岫	300	污	3529.88
68	烏岫	228	污	8306.56	96	烏岫	301	污	1644.47
69	烏岫	229	污	1395.12	97	烏岫	302	污	2311.21
70	烏岫	230	污	103.31	98	烏岫	301-1	污	3288.95
71	烏岫	230	污	1.64	99	烏岫	303	污	2442.76
72	烏岫	231-1	污	3545.56	100	烏岫	305-1	污	1321.01
73	烏岫	234	污	508.92	101	烏岫	306-1	污	1.78
74	烏岫	235	污	732.96	102	烏岫	318-1	污	1368.26
75	烏岫	281	污	555.02	103	烏岫	318-2	污	896.28
76	烏岫	282	污	8895.53	104	烏岫	319-1	污	150.43
77	烏岫	283	污	75.45	105	烏岫	321-1	污	1719.55
78	烏岫	284	污	7.80	106	烏岫	321-2	污	766.36
79	烏岫	284	污	3.90	107	烏岫	322-1	污	1006.53
80	烏岫	285	污	914.16	108	烏岫	323-1	污	6.60
81	烏岫	286	污	2666.83	109	烏岫	324-1	污	1393.57
82	烏岫	287-1	污	5102.87	110	竹村	1-1	污	116.34
83	烏岫	288-1	污	1239.16	111	竹村	2-1	污	1275.48
84	烏岫	289	污	714.08	112	竹村	3-1	污	10.39
85	烏岫	290	污	52.26	113	竹村	4-1	污	9.50
86	烏岫	291	污	15.00	114	竹村	5-1	污	130.79
87	烏岫	292	污	37.58	115	竹村	11-1	污	100.30
88	烏岫	293	污	163.77	116	竹村	19-1	污	0.01

共計 116 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166,095.09m<sup>2</sup>。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文化局 函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地址：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顧美玲

電話：05-2719346

傳真：05-2711645

電子信箱：ku669@cabcy.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資字第0950001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市西區烏岫段91-1等109筆土地及竹村段1-1等7筆土地目前並未劃定為古蹟保存區，請查照。

說明：覆 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200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課

局長 饒嘉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謝明穎

2210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500077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嘉義市污水處理廠案業務需要，函詢嘉義市西區烏岫段91-1地號等109筆土地及竹村段1-1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116筆土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乙案，依所送資料顯示非屬「發展觀光條例」暨「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195號。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許文聖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魏良佑  
電話 02-33436099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51208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嘉義市西區烏岫段91-1地號等109筆及竹村段1-1地號等7筆土地，是否位經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189號函。
- 二、經查首揭地號土地位於陸域，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嘉義市政府

署長 謝大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江尚哲  
電話：05-2162988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09500226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因辦理「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函請本府查明計畫廠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4月28日95光字第246號函。
- 二、經查本計畫廠址：
  - (1.) 非經河川行水區。
  - (2.) 非經洪水平原管制區。
  - (3.) 非經洩洪區。
  - (4.) 非經地下水管制區。
  - (5.) 非經地盤下陷區。
  - (6.) 非經海水倒灌區。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局（下水道課）

# 市長黃敏惠

津 瑞 曉 許 校  
心 水 林 印 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聯絡人：林錫宏

聯絡電話：(02)29462793分機257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5000138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嘉義市西區烏岫段91-1地號等109筆土地及竹村段1-1地號等7筆之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198號函。
- 二、基地範圍本所已出版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http://www.moeacgs.gov.tw))查詢，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 三、經查本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基地範圍未有活動斷層經過，對基地範圍有無安全影響，請衡量計畫用途與目的，參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600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  
承辦人：黃郁筑  
電話：05-2251775#208  
傳真：05-2244302  
電子信箱：vicky600318@yahoo.com.tw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市環二字第095000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承辦本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有關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202號函。
- 二、該計畫場址座落於嘉義市西區烏岫段，91-1、92-1、112-1、113-1...等109筆土地，竹村段1-1、2-1、3-1、4-1、5-1、11-1、19-1等7筆土地，經查為：
  - (一) 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二) 非屬第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三) 屬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四) 屬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二課

局長 陳 永 豐

附1-16

第1頁 共2頁

校對 謝雪芳  
監印

副本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函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90016號信箱

傳 真：02-23121158

承辦人及電話：黃建國 02-23311264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猛獅字第09500010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函文影本，紙本，1，頁。二、資料，紙本，4，頁。

主旨：檢送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嘉義市污水處理廠」位址是否位經軍事管制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5年4月3日光字第188號函辦理。
- 二、經查嘉義地區並無本室業管之要塞地帶；是否涉及其他軍事管制區範圍，移請貴司審查後逕復。

正本：國防部人力司

副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次 長 程 士 瑜  
陸軍中將

裝

訂

線

副本

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新社郵政90774附5號信箱

傳 真：04-25814910

承辦人及電話：孫子儀 04-25814625#532314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03日

發文字號：桂齊字第號 0950003585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紙本，7，頁。

主旨：檢送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嘉義市烏岫段91-1及竹林段1-1地號」等116筆土地，是否位經軍事管制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人力司95年4月20日睦盼字第0950002056號函辦理。
- 二、經審查「嘉義市烏岫段91-1及竹林段1-1地號」等116筆土地，屬貴部列管權責「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內。
- 三、請貴部審查該地號是否涉及禁限建管制區，審查後請逕覆申請人及副知本部，以利本案賡續管制。

正本：空軍防空砲兵九一二指揮部

副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國防部人力司(查照)

指揮官 朱善權  
陸軍中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附1-18

檔號： \_\_\_\_\_

裝

訂

線

正本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話：(02)23496134

傳真：(02)23496122

郵遞區號：22101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 095001153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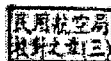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公司擬於嘉義市西區烏岫段、竹村段等土地辦理「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函詢該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95 年 4 月 3 日 95 光字第 196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申請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 20 公尺（海平面 42 公尺），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標準。
- 三、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機飛航安全，請依據國家安全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場站組、航站管理小組、飛航管制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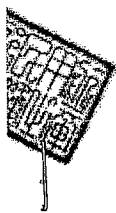
局長 張國政

附 1

第 1 頁 共 2 頁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台北縣政府新台五路一段四四號

# 空軍防空砲兵第九一二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清水郵政90274號信箱

傳真：

承辦人及電話：吳昌文(04)26566613#579724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全禎字第 09500012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有關「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查詢「嘉義市烏岫段91-1及竹林段1-1地號等116筆地號」是否位本管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第五作戰區指揮部95年5月3日桂齊字第0950003585號函辦理。
- 二、案經查閱85年公告之禁限建管制區土地清冊，經初步審查，案內區域未涉及本管禁、限建管制區範圍，惟案內未檢附申建基地與本管「嘉義縣軍事設施管制區」之高程及距離等數據，若後續於旨揭地號有建物興建等情事，建請申建人逕依88年3月1日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建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建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正本：嘉義水上鄉公所、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件保存 年

附1-21  
縮影：

檔號： \_\_\_\_\_

副本：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無附件，請查照)

文先時  
官校  
指揮官  
空軍上校

裝

訂

空九  
指揮  
章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承辦人：毛原挺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910

傳真：(02)2557-5948

EMAIL：maocool@apc.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09500127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為承辦「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詢問嘉義市西區烏山由段 109 筆土地及竹村段 7 筆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案，經查上開區域地段及地號均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5 年 4 月 3 日 95 光字第 192 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林宣佐

電話：05-2254321轉232

傳真：05-2274231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0950095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本府「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編擬工作，經查計畫場址非位經都市計畫之保護區，其餘調  
查項目請另洽其他權責機關辦理。

說明：復 貴公司95年4月3日95光字第204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校對：陳瑞津 監印：林冰心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傳真：(02) 2232-2113

承辦人：蔡光松技正

連絡電話：(02)2232-2117

E-Mail：kstsai@aec.gov.tw

2210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500096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嘉義市污水處理廠」場址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5 年 4 月 3 日 95 光字第 193 號函。
- 二、依據內政部 94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52 號函辦理。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 94 年 8 月 1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4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有關機關」附錄一（二）之第 18 項：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核本項）。本案所在地屬免查核縣市，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共 1 頁  
附 1 份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友愛街 25 號

承辦人：曾振益

電話：06-2200622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嘉南管字第 09500043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確定嘉義市污水處理廠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5.4.3 (95) 光字第 203 號函。
- 二、經查該計畫場址涉及本會水虞厝圳，若規劃需辦理改道時，請嘉義市政府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非屬本會權責。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管理組、嘉義區管理處

會長徐金錫請假  
總幹事吳玉土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